

民主黨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核心文化藝術設施

諮詢委員會建議報告書之意見

整體意見：

- 1 就政府公佈的「西九文娛藝術區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報告建議，民主黨對建議中的 M+具博物館功能的文化機構的規模龐大及營運開支較高表示擔心，恐日後會變成大白象，同時，建議立法會分階段撥款進行整項「西九工程」，以及日後的西九管理局組成應加入民選成份，包括由文化藝術團體、規劃及建築界、立法會及民間團體推選代表進入管理局，加強監管籌建有關的文化藝術設施，有效控制資源的運用，更符合整體公共利益。
- 2 首先，報告內提出的 M+文化機構概念，主要提供場地予流行文化、活動影像、設計及視覺藝術等較空泛的主題類別，所佔用的場地總樓面面積卻達 78,750 平方米，較倫敦泰特現代美術館（面積 43,000 平方米）及紐約現代藝術館（面積 73,420 平方米）更大，而從報告建議的財務方案 1A 所見，M+ 及展覽中心約佔每年營運赤字總數的八成，其於 2023 年的每年營運赤字預計為 3.93 億元，表演藝術場地則預計為每年 1500 萬元。若日後只有少數參觀者，日後的管理局將難以繼續維持龐大的經營及管理開支。
- 3 我們認為在籌劃如此頗大硬件設備的同時，必須有很詳細的文化軟件發展配套。我們同意建議報告中指出當前急務是如何增進普羅大眾對文化藝術的興趣、瞭解和欣賞能力，但報告卻欠缺具體詳盡的做法，而培育公眾興趣和欣賞能力並非一朝一夕可做到的工作，故擔心場地落成後的使用率低，會否變成現時各區大會堂的翻版，需要將場地租給各團體舉行其他非文化藝術的用途，藉以增加其使用率。
- 4 文化發展是細水長流的工作，不可能於二零一六年時一蹴而就。西九文化區的成敗取決於前期市民參與及推廣教育的孕育和成敗。現時 190 億元的財政預算只是興建硬件的開支，政府應盡早提出相應投放於前期、中期的文化軟件配套活動的資源，避免令市民對政府的文化承擔產生疑慮。
- 5 至於市民參與，最重要是政府是否願意一改以往的行政主導，而改為由下而上，讓整體文化政策由民間、政府共同製定。我們建議西九管理局應先深入理解世界文化國策背後理念，務實地確立這世界級計劃所必須有的香港、中國及國際視野，以及探索以這計劃來作為香港未來以文化產業作支柱經濟的發展可能性。

- 6 因此，民主黨建議西九管理局的組成必須有民選的代表的參與，不能全由特首委任，當中應有民選的文化藝術、設計及建築規劃等專業人士的參與，採用“民間主導、專業執行、政府配合”的發展模式推行西九的籌劃。
- 7 文化區規劃應多考慮文化及市民活動的自然發展，政府應提供偌大的公共空間作為民間自然發展文化區的硬件，而非只以建議報告書建議規劃的硬件規範了文化區的自然發展。所有的規劃設計都應公開於公眾有份參與，包括所有建築物的設計。國際文化交流應以民間人才和創意的雙向交流為主軸，避免以公帑高價單向購買節目。
- 8 公眾的參與亦包括與商界的夥伴合作關係，以奠立商界支援創意文教企業發展的基礎。西九管理局須務實地研究西九項目內文化區、公園區、商住區的協同效益，探討區內文化及非文化項目在融合/整合發展的問題和可行性，可參考的外國經驗包括匹茲堡、紐卡素、伊連諾、吉蒂等文化區的發展歷史。西九設施應先發展文化區，而發展模式應先以文化薈聚人才及本土人流，若先發展商業區，以商業區凝聚文化人及人流，將會是本末倒置的做法。
- 9 發展西九項目涉及範疇廣泛包括土地規劃、城市佈局、文化藝術場地設計和建築、場地營運和管理、活動籌款和安排等等各環節，我們建議將來推行起來時，應以分期諮詢、分期招標、分期比賽、分期撥款、分期漸進興建及分期問責形式進行。
- 10 就立法會撥款給西九項目而言，民主黨反對一次過撥款 190 億元，作為興建整個西九項目的工程費用。根據報告建議，由 2008 年成立管理局至第一期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工程竣工，期間相差 8 年，至第二期演藝設施竣工，相差 18 年，在這麼長的規劃建造工程期間，我們建議應分二至三階段撥款，以容許公眾及立法會在適當階段審議項目的進展情況，才能發揮有效的監察能力。
- 11 就融資方面，報告建議以零售/飲食/娛樂設施的收入資助西九文化藝術區的營運赤字，民主黨擔心如這評估出現嚴重誤差，往後如未能自負盈虧時，西九的項目如何繼續維持下去？因此，民主黨建議政府可多考慮其他財務安排以增加西九管理局的資本，包括將部分非文化區的賣地收入注入西九管理局的特別儲備基金，作為日後緊急應變之用，亦可考慮將部分酒店及辦公室用地撥予西九管理局經營，用作與西九文化藝術區有關活動的後勤設施，為西九管理局增加穩定的收入來源。

12 民主黨建議：

- 12.1 西九管理局的組成，除特首委任成員外，加入民間選出代表參與管理，包括由文化藝術團體互選代表兩至三名代表、由規劃及建築工程界互選一至兩名代表、立法會互選一名代表及其他民間團體互選一至兩名代表。
- 12.2 立法會應採用分階段撥款方式，加強監管工程規模及進度發展。
- 12.3 應增加地面的公共空間，讓普羅大眾可以享受到西九文臨海的公共空間作休閒活動，而不只是現時建議的 15 公頃。
- 12.4 應將「西九文娛藝術區」內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所有場地而不只是地標式的建築物，進行公開設計比賽，以提高公眾的參與程度。
- 12.5 考慮其他財務融資安排，包括設立特別儲備基金、將部分酒店及辦公室用地撥予西九管理局經營，以增加西九管理局的穩定收入。

民主黨文化政策發言人林漢堅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